

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0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04月0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0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、培養住宿生適應團體生活及養成獨立自治精神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組織及職掌

- （一）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起居並維持宿舍秩序，協助宿舍安全防護、協調設備修繕與補充及處理偶發事件；訂定宿舍各項輔導細則，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宿舍幹部會議，並執行幹部輔導考核工作。
- （二）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維護、財產管理、衛生安全、水電供應、環境美化及公共場所清潔等事宜。
- （三）資訊網路中心負責學生宿舍資訊設備之建立及修繕維護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學生宿舍設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，由本中心指(輔)導，協助維護宿舍之公共安全、衛生與秩序，並以謀取住宿生福利，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暨甄選規定另訂之。

## 三、申請及分配

### （一）宿舍之申請：

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，除有隔離必要、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，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，不得申請住宿外，餘均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原則，抽籤完成後，須自行上網查詢住宿抽籤結果，欲放棄床位者須於網路公告日期內，繳交放棄切結書至本中心。

### （二）申請期間：

1. 新生：因應新生註冊日期不一，為利作業順遂，統整各臨近梯次、學制申請人員資料，分開抽籤，床位數之分配依各梯次、各學制新生人數計算。
2. 舊生：約於每學年第2學期第十週開放網路登記申請、分配。

### （三）床位安排優先順序：

1. 四技一年級新生。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領有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、身障生、離（外）島生、境外生及特殊個案須加強關懷之學生。
3. 宿舍幹部。
4. 日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#### 5.其他學制學生。

- (四) 經申請核准分配床位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，繳費截止後，未繳費之學生視同放棄床位，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，並通知繳款。
- (五) 欲辦理就學貸款（含住宿費）之住宿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貸款證明文件。
- (六) 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（分上、下兩學期繳費），不含寒暑假，中途不得以認任何事由要求退宿、退費，且不得轉（頂）讓床位，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七) 若因住宿生退宿而有空床位時，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進住，不受候補順序限制。
- (八) 如遇天災、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，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。
- (九) 宿舍之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。

#### 四、進住與退宿

##### (一) 進住

- 1.開學時住宿生依分配床位進住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核對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務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經檢查無誤後核發房間鑰匙（門卡）始可進住宿舍，並遵守履行宿舍相關規定。
- 2.進住時間：住宿生一律於開學前一日完成進住（8時至18時），進住日當日依公告時間，家長可進入宿舍協助搬運及整理；17時後非住宿生不可進入。新生依規定參加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住宿生新生訓練，以增進新生對宿舍、學校及周邊環境之適應能力，並了解宿舍相關生活規範。

##### (二) 退宿

- 1.畢業。
- 2.違反宿舍生活公約。
- 3.未於公告離宿時間離宿者。
- 4.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，其他特殊個案者，具醫院證明，有影響團體或會被團體影響者。
- 5.家中突有重大變故，需照顧家庭者。
- 6.唯特殊個案需退宿，應檢附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本中心「特殊個案床位遞補」作業公告日前辦理放棄床位切結手續。或於次學期開學日（含）前一週申請退宿，經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。
- 7.休學或退學。

- (三) 住宿生於閉宿前，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，寢室內全面淨空，並整理乾淨，物品擺放整齊，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，如違反者，視同拋棄私人物品之所有權。

##### (四) 退宿之必要條件：

- 1.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，其他特殊個案者，具醫院證明，有影響團體或會被團體影響者。
- 2.家中突有重大變故，需照顧家庭者。
- 3.唯特殊個案需退宿，應檢附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本中心「特殊個案床位遞補」作業公告日前辦理放棄床位切結手續。或於次學期開學日（含）前一週申請

退宿，經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。

4.休學、退學及轉學。

5.畢業。

6.賭博、打架、酗酒滋事、抽菸、容留異性住宿、偷竊、智慧財產權侵權、刑事案件及其他重大違規等。

7.未於第二學期期末公告離宿時間離宿者。

#### 五、收費及退費規定

(一) 住宿費分上、下學期繳費，不含寒、暑假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1.新生：住宿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，於公告繳費期限內，臨櫃繳費、ATM 轉帳、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費等方式繳納住宿費。

2.舊生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 符合第四點(二) 1.至 3.規定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(四) 符合第四點(二) 4.至 7.規定申請退宿並經核定者，其住宿費之退費得依住宿週次比例核算。

#### 六、寒、暑假住宿規定

(一) 住宿生於閉宿前，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，寢室內全面淨空，並整理乾淨，物品擺放整齊，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，如違反者，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，校方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(二) 學生得視個人情況提出寒、暑假住宿申請，並統一由本中心安排床位，開放指定房間供同學住宿使用，其餘皆不開放。

(三) 欲申請寒、暑假住宿生，須於每學期最後兩週前至本中心申請，於公告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#### 七、本校寶文校區學生宿舍第八樓層特殊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限制：限女性學生(以法定性別為依據)。

(二) 申請優先順序：

1.研究生。

2.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。

3.其他。

(三) 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非該樓層、該寢室之住宿生，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
(四) 本中心保留最後審核權利。

####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